

南华县民政局文件

南民字〔2021〕13号

南华县民政局关于提高 2021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社会事务办(民政所):

为认真贯彻执行《楚雄州民政局关于提高 2021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楚民发〔2021〕17 号)有关规定,经与县财政局、县扶贫办等单位研究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提高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标安排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1 年,全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 660 元/人.月。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1 年,全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 4770 元/人.年。

（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基本生活标准。2021 年，全县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统一提高到 858 元/人.月。

2.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835 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418 元/人.月，三档（具备生活自理能力）251 元/人.月。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151 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88 元/人.月，三档（具备生活自理能力）50 元/人.月。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集中供养的，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分散供养的，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用于支付服务费用。

二、工作要求

各乡镇社会事务办要精心组织，加强同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最迟于 6 月底以前完成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提标工作并同步录入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新公布标准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提标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附件：南华县 2021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南华县民政局
2021 年 7 月 7 日

南华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7 日印发

附件

南华县 2021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2021 年 7 月起执行）

救助类型		标准
最低生活保障	城市低保	660 元/人.月
	农村低保	4770 元/人.年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基本生活补助	858 元/人.月
	照料护理补贴	集中供养 一档：835 元/人.月 二档：418 元/人.月 三档：251 元/人.月
		分散供养 一档：151 元/人.月 二档：88 元/人.月 三档：50 元/人.月